

部门／机构：廉政公署(「廉署」)

结案日期：2018年9月

廉署拒绝向 B 先生提供与他就该署职员所作的投诉(「职员投诉」)相关的文件(「事涉文件」)

### **事件经过**

B 先生曾多次向廉署投诉其职员，而所有投诉皆不成立。他并就那些投诉个案向该署提出超过 40 项索取资料要求，有时会引用《公开资料守则》(「《守则》」)，有时则没有引用(下称「《守则》要求」及「非《守则》要求」)。廉署认为 B 先生的投诉缺乏理据，而该署已调拨大量资源处理其投诉，因此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(「委员会」)建议除非他可提供具实质内容的新资料供廉署评估，否则廉署不会再就其投诉作进一步回应。该建议获委员会支持(「该决定」)。委员会独立运作，成员包括行政会议成员、立法会议员及社会贤达。

B 先生随后进一步提出超过 50 项的「《守则》要求」及「非《守则》要求」，包括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。此外，他亦就 17 项遭拒绝的索取资料要求向廉署提出再作覆检。

廉署认为依照「该决定」拒绝 B 先生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，是恰当做法。该署担心 B 先生会不断索取更多资料，继而就其重复提出的职员投诉穷追不舍，但委员会已判定那些投诉均不成立。廉署认为，答允 B 先生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，会令该署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；再者，其要求并不涉及任何会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的公众利益。该署遂援引《守则》第 2.9(c)段(「资料如披露会令部门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」)为理由，拒绝 B 先生索取事涉文件的要求。

### **本署调查发现**

廉署认为，B 先生提出的职员投诉及索取资料要求，于该署建议「该决定」时已显见是无理取闹，再进一步回应只会不合理地耗用该署的资源，这个观点亦得到委员会认同。本署

认为，廉署因考虑到 B 先生提出索取资料要求的整体情况及前因后果而抱持这种看法，并非无理；该署拒绝提供事涉文件，亦与委员会的建议一致。委员会的公正性及判断，应当受尊重。

然而，廉署实应援引《守则》第 2.9(d)段（「资料要透过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才能提供」），而非《守则》第 2.9(c)段，作为拒绝 B 先生索取资料要求的理由。本署认为，廉署虽已充分解释了应允 B 先生的要求会导致不合理地使用其资源，但若指披露事涉文件会令该署妥善而有效率的运作受到伤害或损害，廉署便须加以说明。